

日期：2021年2月2日

苑林

及

陈静

及

蒋乔蔚

(“卖方”)

及

牡丹江龙晋酒业有限公司

(“买方”)

有关买卖
北京耀莱龙微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买卖协议

目录

<u>标题</u>	<u>页数</u>
协议各方	2
序文	2
1. 定义	2
2. 先决条件	4
3. 出让权益的买卖	5
4. 转让对价	5
5. 交割日	5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6
7. 交割前行为	8
8. 违约责任和协议终止	9
9. 完全效力	10
10. 可分割性	10
11. 资料	10
12. 通知	10
13. 保密及公布	11
14. 时间为重要因素	12
15. 费用及税费	12
16. 转让	12
17. 进一步文件	12
18. 杂项	13
19. 司法管辖权	13
附表一 标的公司的详细资料	14
附表二 保证、陈述及承诺	15
附表三 承兑票据概要	23
附表四 标的公司的账目	24

签章

本买卖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由下列各方签立：

甲方：苑林，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其地址为 [REDACTED]
[REDACTED]；

乙方：陈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其地址为 [REDACTED]
[REDACTED]；

丙方：蒋乔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其地址为 [REDACTED]
[REDACTED] (甲方、乙方及丙方统称“卖方”); 及

戊方：牡丹江龙晋酒业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9号(下称“买方”)。

序文：

- A. 北京耀莱龙微酒业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为一家于2017年6月16日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FBJ18J，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1层40-201-23。于本协议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分别拥有其30%、50%及20%股份。标的公司之详细资料现载于附表一。
- B. 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让，而买方亦同意按该等条款和条件购买，卖方于标的公司100%的权益，连带其现有的和此后附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 C. 协议各方同意就出让权益的转让签订本协议。

兹本协议各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意义：

“人民币”是指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上市规则”是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阳毛尖”是指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百慕大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上市股份代号362；

“出让权益”是指现由卖方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的权益；

“交割”是指按照第5条条文有关该出让权益的买卖的交割事宜；

“交割日”是指所有现载于第2.1条的先决条件获完成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

“披露”是指在账目及本协议中就标的公司或各卖方的资料或事宜作出的书面披露；

“账目日”是指2020年12月31日；

“转让对价”是指由买方根据第4.1条向卖方支付作为收购出让权益的代价；

“保证”是指在第6条及附表二内，卖方的陈述与保证；

“最后限期日”是指2021年3月31日或其他双方在书面同意的日期；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是指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税项”是指：

- (a) 在任何时候产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税项的任何责任，无论在中国、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损害前述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包括利得税、预缴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遗产税、资本税、印花税、薪资税、预扣税、差饷、关税、增值税及总括地任何税项、关税、进口税、征税或地方征税或须向中国、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税务局、海关或财务当局缴交的任何数额；
- (b) 相等于任何根据税项有关条例可予豁免但被剥夺的任何赔偿、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时的减免数额；及
- (c) 与税项或任何豁免、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或税务的减免权利时须由标的公司支付或承担有关的所有费用、利息、罚款、收费或支出；

“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账目”是指标的公司截至账目日止未经核算的财务报表；及

“营业日”是指除星期六外，一般香港银行营业并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的日子。

- 1.2 在本协议内，“条款”及“附表”是指本协议内的条款及附表。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包括众数词语，相反亦然；具有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任何性别而对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1.4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5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地带地作出或订立。
 - 1.6 在本协议内提及的法定条文包括被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条文及在该条文下作出的任何附属法例。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的成交受限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 (a) 买方对标的公司之财务、业务及法律等之尽职调查感到满意，及该调查结果不显示卖方在本协议内所作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任何重大违反、失实及 / 或误导之处；
 - (b) 根据香港、中国及 / 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取得所有就出让权益的转让及其他本协议项下所需的同意、授权及批准，且如有关同意、授权及 / 或批准为有条件的，有关条件已获全面履行；及
 - (c) 在交割日当日或以前，卖方未有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6 条项下及附录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

- 2.2 如任何载于第2.1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限期日下午五时前（或买方书面所同意的另行日期或时间）完成或得到买方书面给予宽免，则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1条将继续全面有效以外）；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各方将不会就本协议负上任何责任及义务，惟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

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之前所触犯任何本协议之条款的任何权利。

- 2.3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需竭力以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于最后限期日前完成载于第2.1条的先决条件。

3. 出让权益的买卖

- 3.1 基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并受限于载于第2.1条的先决条件的完成，卖方作为出让权益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同意向买方出售和转让，而买方依赖卖方在本协议内所作出和给予的声明、保证、承诺和担保同意购买和接受出让权益。

- 3.2 出让权益在转让时为卖方所全权合法和实益拥有，并无任何抵押、留置权、债务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或权利或任何索偿以及连同从本协议签订日起的所有现有权利或之后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标的公司之未分配利润，不论该等利润是于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产生。

4. 转让对价

- 4.1 出让权益的转让对价为港币80,000,000元，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港币5,000,000元将由买方在交割时以现金根据卖方各自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支付予各卖方；及
- (b) 港币75,000,000元将由买方促使信阳毛尖在交割时根据卖方各自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透过向各卖方发行本金总金额共港币75,000,000元之承兑票据支付(详情请见附表三)。

- 4.2 卖方兹确认买方按第4.1条根据卖方各自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各卖方缴付转让对价即被视为已履行其向卖方缴付转让对价的责任。

5. 交割日

- 5.1 各方应在本协议第2.1条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第五(5)个营业日上午十一时(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或时间)，在买方的香港办公室按下列约定进行交割：

- (a) 标的公司应负责向登记机关递交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且买方和卖方提供必须的协助。各方确认，如就工商登记需要，则买方和卖方应就在登记机关办理本次转股的登记需要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如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则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 (b) 在标的权益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向相关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完成且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受理回执的当日，且标的公司应于其办公地点将标的公司的下述文件、资料以及实物提供给买方指定人员进行核验，并交由买方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妥善保管：
- (i) 标的公司的全部印章实物（包括公司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
- (ii) 标的公司的重要文件的原件，包括所有政府批文（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公司章程、财务账册和记账凭证、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文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但不包括资产剥离与债务剥离后不再由公司履行的合同）；
- (iii) 标的公司银行贷款卡及相关密码。
- (c) 任何买方要求之其他文件，以将出让权益有效转让予买方（或其指定人士）。
- (d) 受限于卖方履行其根据第5.1条的规定，买方须按第4.1(a)条规定根据卖方各自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各卖方及/或其指定人士缴付转让对价。
- 5.2 若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任何理由未遵守第5.1条中的任何规定，其他方可（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
- (a) 推迟成交至另一营业日；该交割日须为原定交割日后七日之内，而本第5条的条款将适用于该被推迟之交割；或
- (b) 如可行的话，继续在交割日当天进行交割；惟此项并不妨碍或影响协议其他方就其中一方未能完成其根据本协议之责任之部份之追究权利；或
- (c) 选择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完成出让权益的购买，而违约方需要赔偿协议其他方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 5.3 尽管交割已完成，本协议中提及尚待履行之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 6.1 基于买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卖方：
- (a) 向买方声明、保证及承诺，除已披露外，在附表二中所载的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及交割之日起各方面均为确实无误，及确认买方是依赖每项保证而

订立本协议；

- (b) 向买方保证和承诺因违反本协议所述之声明、保证及承诺而引起的所有合理费用、支出、损失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与以下事项相关的费用（包括所有法律费用）：
 - (i) 因卖方向买方所递交的文件出现重大性的不准确 / 不真实或无效或任何保证出现重大性的不真实或误导或违反而采取的补救措施；
 - (ii) 调解关于任何就保证出现重大性的不真实或误导或违反而引起的索偿；
 - (iii) 买方就任何保证出现重大性的不真实或误导或违反而提出索偿的法律诉讼；或
 - (iv) 任何该调解或裁决的强制执行。
- 6.2 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6.3 在交割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卖方在未有得到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作出或遗漏或容许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遗漏任何行为或事项，而将会（或可能会）导致、构成或引起对任何保证的重大违反行为。
- 6.4 如在交割之前，卖方发现任何事实或事件：
 - (a) 与卖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承诺有重大的不符；及 / 或
 - (b) 与任何已保证的事实有重大的不符或具误导性；及 / 或
 - (c) 会影响一个审慎而且付出代价以购买出让权益的买方完成此项收购的意愿；或该买方愿意付出以购买出让权益的代价金额；卖方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而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6.5 如在交割之前，买方发现任何事实或事件：
 - (a) 与卖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承诺有重大的不符；及 / 或
 - (b) 与任何已保证的事实有重大的不符或具误导性；及 / 或

- (c) 会影响一个审慎而且付出代价以购买出让权益的买方完成此项收购的意愿；或该买方愿意付出以购买出让权益的代价金额；

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6.6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以前因任何行为或错误或宣称的行为或错误所引起的诉讼、刑事起诉、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索偿，而任何标的公司需要负上责任的情况下，卖方须完全负责买方及 / 或该标的公司所有相关的费用及责任，及应在要求时向买方及 / 或标的公司支付或补偿其所有与以上有关或与其和解有关的损失、费用、赔偿、索偿及支出。
- 6.7 买方就卖方的声明和保证不准确或不真实或未履行而享有的权利和补偿不得受以下各项影响：
- (a) 卖方完成向买方出售和转让出让权益（该等声明和保证应在交割日后继续生效）；
 - (b) 买方及 / 或其代表已对标的公司作了尽职调查或其它任何的调查或咨询；或
 - (c) 买方未有对卖方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

7. 交割前行为

- 7.1 卖方向买方承诺：于交割前标的公司将以其惯常及通常的方式运作其业务并以维持其继续营运，而在未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前或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者，不会进行以下行为：
- (a) 签订任何协议，其总代价为不少于人民币500,000元（或其等值之外币），或接受任何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或其代价为不少于人民币500,000元（或其等值之外币）的承担、义务或责任（不论是或然与否）；
 - (b) 终止或出售任何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
 - (c) 收购或出售任何对标的公司现时的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业务、资产、物业、合约权益、租约或权限；
 - (d)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标的公司的管理架构或安排或雇佣合约作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雇佣之解雇）；

- (e)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任何股权融资；
- (f) 除账目日前已公布的分红方案外，分派、支付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g) 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所作修改之外，对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 (c) 就标的公司之业务有关的任何现行之纠纷或诉讼作出和解或妥协，或就任何纠纷兴讼；及
- (g) 就标的公司之公司章程作任何修改，或就标的公司股份的已发行或未发行资本所附有的权益作任何变更。

7.2 在交割前，买方及其代理人有权就标的公司的资产、责任、业务、展望及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卖方将提供、并促使标的公司成员、其员工及代理人给予买方及其代理就该尽职调查所需的协助。

8. 违约责任和协议终止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8.2 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卖方承诺，在交割日后，如果标的公司被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公司的不合法或不合规）而引起或产生的损害、赔偿、未披露的欠款或债务、罚款（包括罚息）或费用（下称“罚款、费用和债务”）和/或如果标的公司支付了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而引起或产生的与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任何欠款、未披露的应付税款、滞纳金、罚金或罚款（下称“逾期款”），则就标的公司所涉事项，卖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就罚款、费用和债务和/或逾期款的实际数额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给标的公司，并确保标的公司免受损害。

8.3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a) 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b) 本协议根据第2条、第5条、第6条、第8条的条款终止。

8.4 本协议终止：

- (a) 不应解除任一方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规定在终止之后仍应存续或将被履行的任何责任、义务或协议；
- (b) 不应视为一方放弃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或影响其在本协议终止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对于损害或其他事宜的任何权利、救济或主张；
- (c) 本协议第8条(违约责任和协议终止)、第12条(通知)、第13条(保密及公布)、第15条(费用及税费)、第18条(杂项)和第19条(司法管辖权及传票代理人)持续有效。

9. 完全效力

除已经被履行的事情外，本协议所有条文应在交割后继续有效。

10. 可分割性

若在任何时候，一条或多过一条条款是或变成无效、不合法、不可能强制执行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履行，其余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性或履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11. 资料

卖方在此保证在买方合理地要求下提供所有其知道的资料或在合理的咨询下所应该知道及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资料。此条款在出让权益的买卖交割后仍然有效。

12. 通知

- 12.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 12 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英语或中文并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派递或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地址或以传真(如有的话)发送至收件方下列的传真号码(或收件方向发件方事先发出五天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并注明收件人。
- 12.2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发送方式	视为收到的时间
专人派递	交送时
本地挂号邮寄	2 个营业日

传真
航空快递 / 快邮(收件方在另一司法管辖区) 发送时
 7天

12.3 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地址及传真号码、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致卖方：

甲方：

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

地址：[·]
传真号码：[·]

丙方：

地址：[·]
传真号码：[·]

致买方：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40 樓 4007 室
传真号码：(852) 28453535
收件人：馬健凌

12.4 按本第12条送达的通讯视为充分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了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传真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则通讯视为被送达和 / 或收到。如果通过传真发送，收到传真机打印出的发送成功的报告后视为适当地发出。但是，在人手亲自递交或传真传送的情况下，该等递交或传送若在收件地于任何营业日之当地时间下午6时后或于任何非营业日发生者，则该发送应被视为于当地时间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发生。

13. 保密及公布

13.1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本协议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标的公司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买方为履行联交所、其它证券市场、或香港证监会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 13.2 本协议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合适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 13.3 本条款对本协议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
- (a) 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
 - (b) 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 13.4 本条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经其他方同意下将本协议内容对外公布或发布，但如有公布或发布为法律所要求、或信阳毛尖/ 买方为履行联交所、其它证券市场、或香港证监会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该方或信阳毛尖/ 买方可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公布或发布。

14.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5. 费用及税费

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及买卖出让权益中所涉及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16. 转让

本协议应对协议各方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为免误解，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在本协议交割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益及因卖方违反保证而其应得之补偿转让予他人而不须再征得卖方的同意。

17. 进一步文件

为使买方有效地获得该出让权益的权益，卖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买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买方在不受留置权、抵押、选择权、产权负担或任何不利情况下得到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所有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买方负责。

18. 杂项

- 18.1 本协议连同附表应构成各方就标的公司的完整协议。
- 18.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协议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18.3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 18.4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19. 司法管辖权

- 19.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 19.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以下特意留白)

附表一

标的公司的详细资料

名称 : 北京耀莱龙微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 : 中国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1 层 40-201-23
法定资本 : 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股东 :
苑林 (30%)
陈静 (50%)
蒋乔蔚 (20%)
经理, 执行董事 : 苑林
监事 : 陈静
营业项目 : 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 钟表, 服装, 珠宝首饰, 工艺品, 针纺织品, 箱包, 鞋帽, 眼镜, 化妆品, 家具,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 金属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 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家庭服务(限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 制作, 代理, 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附属公司 : 上海曜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二

保证、陈述及承诺

卖方向买方保证、陈述及承诺于本附表下的所有陈述及事实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

1. 一般事项

- 1.1 本协议序文所载事项均属正确无误。
- 1.2 卖方向买方及 / 或其代表已提供及将会提供有关标的公司的业务、活动、事务、资产或负债的所有资料，在提供时和现时在各方面均是准确、全面及继续有效的。
- 1.3 没有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或财政状况的重要事项或情况未被完全和公平地以书面向买方披露，而该等重要事项或情况若被披露，可能会影响买方签订本协议的决定。
- 1.4 卖方有权利和权力将并无任何抵押、留置权、不动产债权、衡平法上的权益和其他不利索赔和权益的出让权益，连同其现时和随后附带的所有权利出售和转让。
- 1.5 卖方是完全有能力签订本协议及在无需任何第三者的同意、批准或许可下履行所有义务及职责；而本协议一经签订后将按其条款对卖方构成法律约束力。
- 1.6 出让权益占标的公司资本中所有已发行之资本之 100% 的权益。

2. 对法律规定遵守

- 2.1 所有有关标的公司需按其成立的司法领域的法律规定而需备案或登记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文件，已妥善备案及登记。
- 2.2 标的公司已遵守所有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
- 2.3 标的公司之公司组织大纲及公司组织细则及其他成立文件之文本已向买方提供，而该等文件均在各方面完整及准确，所有与该等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上及程序上的规定已妥善遵守。

3. 标的公司情况事宜

标的公司：

- (1) 是一家在其注册成立地点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和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
- (2) 出让权益构成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并已全数缴付；
- (3) 工商登记如实反映了公司股权的实益所有者，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授权第三方代其投票的行为，并且卖方未在其持有的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权。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信托、托管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限制。自设立起至今，公司注册资本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全部按时缴足，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或出资不实（包括但不限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 (4) 没有作出过任何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的行为；
- (5) 没有任何在注册成立地点以外的分行、代理或营业地址或任何常驻机构；
- (6) 出让权益并无受到任何购买权、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的限制，卖方承诺，于买方（或其代名人）成为出让权益的所有权人前不会给予或容许出现任何上述产权负担或权益；
- (7)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议记录簿分别包括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分别所通过的所有决议案的全面和准确记录，并无任何经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通过的决议案未被记录在有关会议记录簿之内；
- (8) 在本协议附表一有关标的公司的内容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 (9) 除需要标的公司董事局及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卖方就出售及出让权益无须得到任何其他第三者之同意；
- (10) 标的公司持有所有经营其业务所需并由恰当的有关政府机构所出具的证书、许可、批覆、授权或执照，且于现时及交割日仍为有效存在及未有收到任何书面通知以终止或修订该等证书、许可、批覆、授权或执照，亦无任何的因素或事情可妨碍或影响该等证书、许可、批覆、授权或执照的延续或续期；
- (11) 标的公司继续营运其现行业务决不会抵触或侵害第三人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工业设计权、版权和商标权；
- (12) 标的公司并没有就发行其任何股份、债券、认股权、股份期权或其他类似的证券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契据、期权、认股权或其他义务；及
- (13) 与标的公司资产有关的一切产权契据，以及该公司为其中一方的所有经签订的契据文本，以及由标的公司拥有或应由其保管的其他所有文件的正本均由

其保管，并将于交割日或之前提供予买方。

4. 管理账目

4.1 标的公司经卖方核证无误后的管理账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有关全部已发生的或或然的、已定额的或未定额的、现在的或延后的债务、税、坏帐或问题帐、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遗失或失效的资产和资本、在账目日之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亏损，以及在账目日为止的财务期间所作出的、或批准的资本承诺、债务及业绩，均已在管理账目中都有真实、公平及充份的载明；
- (2) 不曾被任何未披露而不正常、特殊或非经常项目所影响；
- (3) 标的公司具有耗损或折旧性的资产在扣除折旧后都在管理账目中载明，此类折旧数应足够在各自使用期内将资产账面价值报废。除非在管理账目上另有所述，折旧以直线折旧法计算，对全部资产采用一贯折旧方法，折旧基础与方法都没有变更；
- (4) 已适当地反映标的公司在账目日的财务状况；及
- (5) 已对账目日或以前的任何有关期间的坏帐或呆账及所有税务责任作出适当及足够的拨备。

4.2 自账目日至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的账目并无任何变动。

4.3 从标的公司注册成立日起，一直来一贯的会计方针且没有重大的变更。

4.4 自账目日后：

- (1)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前景没有重大不良变化，标的公司之业务都正常；
- (2) 标的公司均没有在股东会会议上通过任何决议；
- (3) 任何标的公司成员均没有宣布、支付或付出，也没有提议宣布、支付或付出任何股息或其它分红；
- (4) 任何标的公司的财政年度终结日并无变动；

- (5) 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可致使任何第三人（须给予或毋需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到期日前要求偿还债务；
- (6) 标的公司的业务并无重大变动，以一般和正常的方式持续营运；
- (7)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或资本账面价值没有提高，债权也没有减少，标的公司没有订立非寻常或特殊的合同；
- (8) 在资本账目上，除一般营运行为外，标的公司之资产均没有被收购，也没有被处分，或没有同意被收购或被处分，没有转让或放弃拥有标的公司之不动产、资产（包括技术）或交易之股票或任何支付；标的公司没有签署涉及使用资本账目之合同，除因一般营运所造成的原因外，没有产生任何其他责任；
- (9) 没有以低于税务法上所认定的可应收到的价格，处置任何资产（包括股票）或提供任何服务或业务安排（包括贷款、出租、雇用以及对有形和无形资产作出许可）；
- (10) 没有发生可导致标的公司有被视为（相对于实际收入）的收入、利益或收益产生税务负担的事件，也没有发生导致标的公司负上须直接支付或承担第三者所应承担或支付的税务责任之事件；及
- (11) 标的公司待付其雇员的报酬（包括红利）或利益没有增加，也没有承诺增加有关报酬或利益。

5. 财务事项

- 5.1 标的公司之会计记录及其他账簿及记录已妥善地编整，并可准确地表明及反映（根据惯常认可的会计实务及准则）所有标的公司作为其中一方的交易，并在本协议的签署日不包含或反映出任何形式的失准或差异。
- 5.2 除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并没有产生任何按揭、抵押或债券（无论是否有担保）或发出任何担保或赔偿或代任何人或公司出具担保。
- 5.3 标的公司并没有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其他之资本派发。
- 5.4 标的公司没有未兑现的资本承担，以及没有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资本开支，并无产生或同意产生任何资本承担以及并无同意处置或变卖任何资本资产或其任何权益。

- 5.5 除已披露外，标的公司无向任何他方提供任何借贷。
- 5.6 标的公司具备偿付债务能力，即表示标的公司可按时清还或履行任何标的公司的债务责任。
- 5.7 所有在标的公司的账目中所列的应收帐项应可在账目日后六个月内或在相关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于一般营业情况下全部收回。
- 5.8 在交割时，第5.7段所述的应收帐项在标的公司的账目中应已作出完整及充足之准备，并无或将不会遭受反索偿或抵销。
- 5.9 标的公司的所有各类账目、账簿、分类账、财政记录及其他记录均由其拥有、且已经全面、适当及准确地保存及完成；该等记录并不包括任何种类的任何误差或差别，并真实、公平及全面地反映其营业交易及其财政、合约与营业状况。

6. 企业事项

- 6.1 于本协议日，一切无论是书面或口头的标的公司身为其中一方的任何契据和其他协议的详情已提供予买方。
- 6.2 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不会和不将会：
 - (1) 抵触或导致违反或构成不遵从标的公司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契据或文件内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或终止对其具约束力的任何契据或文件的任何规定，或约束或限制标的公司任何资产的不动产债权、租赁、契据、命令、判决、裁决、禁制令、规例或任何种类或实质的其他限制或责任；
 - (2) 解除任何人士对标的公司的任何责任，或使任何人士能终止任何责任，或终止任何标的公司所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或限制标的公司行使任何权利或利益；
 - (3) 导致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停止或有权停止与标的公司交易、或可能大量减少现时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水平；或
 - (4) 导致标的公司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负债在相关的到期日之前到期应缴，或者可被宣布为到期应缴。
- 6.3 标的公司已在所有时间在各重要方面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根据其成立地和其他地方的适用法律和法规，经营业务和执行其事务。

- 6.4 除法律规定者外，标的公司的业务没有任何部分是必须得第三者同意方可进行的经营其业务的范围。
- 6.5 标的公司不是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作出及在目前仍生效的任何承诺或担保中的一方。
- 6.6 标的公司均无发出正在生效的授权书以及没有任何尚未履行的（明示或暗示）授权，藉此，任何人士可代表标的公司订立任何契据或合约或进行任何交易。
- 6.7 现时及在交割日并无任何由于与标的公司之业务相关的任何协议、契据或安排的毁约行为、违反、疏忽或不当履行或其他情况而引起的索偿。
- 6.8 与标的公司之业务相关的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并没有任何不寻常或不正常性质的条款，或超越一般及适当营业范围以外，使标的公司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6.9 标的公司不是以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责任的一方：
- (1) 性质特殊或不正常，或超出正常和适当业务范围；
 - (2) 为期超出六个月的固定期限；
 - (3) 属长期性质（即不可能在签署或承担日期后六个月内按照其条款完全履行）；
 - (4) 不能由标的公司根据其条款在给予六十日或以下的通知后终止；
 - (5) 属于亏损性质的（即知道在完成履行时可能会造成亏损）；
 - (6) 涉及逾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未偿还的支出；及
 - (7) 涉及或可能涉及因其性质或重要性而买方应已获悉的责任或负债。
- 6.10 在标的公司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安排项下，没有任何针对其的威胁或违约索赔曾被提出或悬而未决，以及没有任何事情，藉此任何其他方可提前终止或撤销上述任何协议、文件或安排。
- 6.11 与标的公司订有任何协议或对其有责任的任何一方没有违反上述协议或责任，而该

项违反对该方或有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或营业状况来说将会是严重的；以及没有任何情况可能会引致该项违反。

- 6.12 并无任何要约、招标或类似事宜仍悬而未决，而上述各项可藉其他人士接纳或其他行为转为标的公司的责任。
- 6.13 (i) 上海高诚创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 (ii) 贵州国台文化创意酒有限公司与上海酩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国台·专销产品经销合同保持及持续合法有效。

7. 税项

- 7.1 标的公司已遵守税务事项登记或税务通知的所有有关法律的规定。任何标的公司没有已或有可能受税务惩罚。
- 7.2 标的公司已遵守所有适用的税务法律及法规，并已就税的事宜保存合适和完整的记录并有按时申报税表；且任何标的公司与税务局和其它税务机构没有悬而未决之争论。
- 7.3 标的公司已全部及准时缴付所有已到期的税项、税款及征款（如有）。任何标的公司并不需缴付任何税项之惩罚性利息或有关任何税项之罚款。
- 7.4 除已披露外，在管理账目中对税项之准备及储备（如有），已足以缴付所有标的公司在本协议日或任何该日期之后要缴付，或对有关在交割日或以前所赚取、累积、实收、收到或应收到或可扣除之收入、利润、盈利或收益（不论是收入或资本性质）之税项（包括突发及延迟的税项）。
- 7.5 标的公司与税务局或任何其他有关之财政机构并无争议，在合理查问之后，卖方并未注意到任何事实或事件会导致任何该等争议或任何未有在管理账目内准备之税务的责任（不论现时或将来）。
- 7.6 标的公司均已采取各种措施以保留和取得各种税务优惠和退税。

8. 资产

- 8.1 除已披露外，标的公司无已就其固定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抵押权益或不动产债权。
- 8.2 标的公司的财产、资产、业务、商誉或未催缴资本不受任何认购权、抵押、留置权

或不动产债权或优先购买权限制，且任何标的公司并无同意授以上各项第三方权益。

9. 知识产权

标的公司的商标、业务及其产品在各方面保持及持续合法有效及都不涉及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拥有的任何权利、机密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

10. 雇员

- 10.1 标的公司没有与任何工会或代表其雇员的任何组织签订任何协议或订立任何安排。
- 10.2 标的公司未设有任何制度，以令其任何雇员有权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营业额及／或盈利作为参考而获得相应的佣金或酬金。
- 10.3 标的公司并无任何义务或责任向任何人士缴付除薪金、退休金或其他有关的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应提供的员工福利。
- 10.4 除有关法律及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任何标的公司的雇员有权获得任何遣散费或终止聘用金。
- 10.5 自账目日起，任何标的公司的雇员之雇佣条件均没有变更。
- 10.6 任何标的公司无签署任何劳务、服务或聘雇合同，而该合同是不能以三个月事前通知而不支付赔偿而可解除的。

11. 诉讼

标的公司并没有涉及（同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亦没有涉及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与任何法定的或政府的机构、部门监管机关的任何聆讯。同时卖方已作出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并不知道有任何情况可能引致任何该等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聆讯。

附表三

承兑票据概要

信阳毛尖将发行本金金额为港币75,000,000元的承兑票据，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总金额：	港币75,000,000元
到期日：	承兑票据发出日期后的12个月
利息：	不包括任何利息计算
票据付款:	在到期日支款
转让权:	此承兑票据的持有者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转让，转移，背书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与承兑票据下无论是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权利

附表四

标的公司的账目

卖方

由苑林
签署
见证人:



由陈静
签署
见证人:

)
)
)

由蒋乔蔚
签署
见证人:

)
)
)

买方

由万小平代表
牡丹江龙晋酒业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
)
)

卖方

由苑林

签署

见证人：

)

)

)

由陈静

签署

见证人：

)

)

)

由蒋乔蔚

签署

见证人：

)

)

)

买方

由 代表

牡丹江龙晋酒业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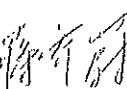
)

)

卖方

由苑林)
签署)
见证人：)

由陈静)
签署)
见证人：)

由蒋乔蔚 )
签署)
见证人：)

买方

由万小平代表)
牡丹江龙晋酒业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卖方

由苑林

签署

见证人：

由陈静

签署

见证人：

由蒋乔蔚

签署

见证人：

买方

由万小平代表

牡丹江龙晋酒业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